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在全球化為國際發展脈動之潮流下，現代社會結構瞬息萬變，臺灣的經濟發展在歷經製造業量化生產與高度工業化的階段後，已逐漸轉型進入以高科技為發展主軸的高知識時代。城市的文化提升不僅是市民生活品質的指標，也是國際城市競爭力的表徵，屬於文化藝術核心產業的表演藝術無疑也躍升成為激勵、體現、甚至帶領社會發展與進步的重要動力。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長期以來領先國內各地方政府，投入大量經費人力等資源，經營、培植諸多文化藝術表演場館和團隊，目的即為整備與建置良好的文化環境，提供藝術家充分的創作及發揮空間，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機會，達到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奠定城市文化生活的美學基礎。過去對於新成立具規模之場館即思考設置專責之行政機關（構）負責管理，不僅增加營運所需之基本行政經費（如秘書、人事、會計等單位組設、人事費用與行政成本），也無法發揮硬體設施維護品質。而個別機關間如何有效地整合活動資源和充分運用館所設施，更考驗機關管理階層。因此，本府乃參考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理念，以行政法人組織模式營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採用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的重要原因是，一方面減少文化場館採行政機關模式營運，而無法展現高專業、高品質和高效益之缺點，也避免財團法人因受到一定程度政治監督和課責的常見問題，另一方面因行政法人組織具有法律賦予的獨特營運管理特性，可以產生更大的效益。

對此，文化部業以一〇八年九月十日文藝字第一〇八三〇二五六七二號函同意本府成立本中心。故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作為本中心設置之法令依據，實有其必要性。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行政法人法而制定。由於行政法人既可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投入公共服務，行政機關仍保有監督及主導權的前提下，為本中心較佳的營運選項，故本自治條例目前並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制定後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包含本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員工及監督機關之權利義務事項，期能藉由本中心之成立，促進臺北市文化藝術發展，建立與國際劇場之聯繫網絡及文化觀光資源，期能達成帶動藝文人潮、文創產業與觀光發展的重要文化地標。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為設置本中心以營運相關場館。未來並不會因此增加政府員額，

並藉由行政法人專業且彈性的組織營運形式，提供臺北市的專業場館一個最佳的運作機制，帶動發展契機，走向專業經營，更加有效地執行政府所賦予的公共事務。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二度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六年第二二五期及一〇七年第二三四期）進行草案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均為六十日（分別為「自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以及「自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一〇八年二月四日止」），預告期滿均無任何人提供意見。

此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求慎重起見，另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產業推動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委員會會議中，提請與會委員（均為表演藝術界專家學者）就制定草案提請討論。此外，本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並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公開說明會，出席人士包含表演藝術界專業人士及工、公、協會代表。文化局並已根據上開會議所蒐集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